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2-03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2年6月1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儒欣先生通知,具体内容为:

周儒欣先生于2012年5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本次减持导致周儒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9.87%变动为47.8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1年6月14日	26.69	2,000,000	1.322%
集中竞价交易		2012年5月16日	25.64	68,349	0.045
周儒欣		2012年5月17日	25.06	608,300	0.402
大宗交易		2012年6月31日	22.02	3,000,000	1.983
	合 计			5,676,649	3.752

*注:2011年6月28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售股票428,595股上市流通。此事项发生后,公司总股本将为151,253,617股。表中减持比例已按现有股本数调整。

截至2012年6月1日,周儒欣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676,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2%。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2-02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6月1日北京时间10:30。

2. 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

4. 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人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0,069,013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新、叶军、李建华、陈伟林、郭俊香、王学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立涛建、毛庆伟、钱爱民、胡本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各董事及独立董事得票情况如下:

候选人	获得同意票(股)	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张 新	570,069,013	100%	当选
叶 军	570,069,013	100%	当选
李建华	570,069,013	100%	当选
陈伟林	570,069,013	100%	当选
王学斌	570,069,013	100%	当选
李立涛建	570,069,013	100%	当选
郭俊香	570,069,013	100%	当选
毛庆伟	570,069,013	100%	当选
钱爱民	570,069,013	100%	当选
胡本源	570,069,013	100%	当选

2. 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孙健、张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监事得票情况如下:

候选人	获得同意票(股)	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孙 健	570,069,013	100%	当选
张 鹏	570,069,013	100%	当选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工会委员会推荐的职工监事黄汉杰、孙秀英、韩数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3.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再聘请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五洲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对五洲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支付大华所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160万元,该所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项议案同意票570,069,013股,占公司到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天阳律师事务所秦明、常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2-02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2年6月1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长张新主持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会11人,实际出席董事会10人,通讯表决董事1人,独立董事毛庆伟传不出国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会议选举张新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七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会议确定七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选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张新

委员:叶军、李建华、李立涛建、王学斌、毛庆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毛庆伟

委员:李立涛建、毛爱民、陈伟林、郭俊香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胡本源

委员:毛庆伟、毛爱民、陈伟林、郭俊香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钱爱民

委员:毛庆伟、胡本源、张新、王学斌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经公司董事长张新提名,公司聘任叶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俊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4. 经公司总经理叶军先生提名,公司聘任李建华先生为公司执行经理、吴微女士、胡有成先生、胡述先生、刘钢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尤智才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刘宏伟先生为输变电产业集团总经理,郑岩先生、张宏伟先生为输变电产业集团副总经理,王健先生为输变电产业集团工程师,聘任叶军女士为新疆能源事业部总经理,任胡有成先生为能源事业部总经理,赵勇强先生为能源事业部总工程师(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6.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7.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8.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9.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1.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3.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4.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5.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6.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7.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8.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9.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0.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1.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3.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4.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5. 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6. 提名